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郵件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81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跨領域社群名單1份 (27976723\_1123081366\_1\_ATTACH1.pdf、  
27976723\_112308136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」

初階、進階及高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參加並  
請核予講師及參與人員公假（派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社群規劃運作、領導力、對話模式技巧、深化、轉型及永續發展的素養，並協助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同時增進其填報線上資料庫相關知能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本研習分為初階、進階及高階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

(一)初階課程

1、國小組第1場：112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2、國小組第2場：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3、國高中職組第1場：112年10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

4

蘭州國中 1120914



\*OPAA1126006341\*

至12時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4、國高中職組第2場：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假本市松山高中語言教室二。

## （二）進階課程

1、國小組：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2、國高中職組：112年10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。

（三）高階課程（不分組）：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。

## 三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申辦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召集人請務必參加。

（二）初任社群召集人請務必參加。

（三）校推薦社群召集人儲備人選。

（四）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師長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止，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為[https://insc\\_tp.edu.tw](https://insc_tp.edu.tw)，請搜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## 五、研習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至<https://bit.ly/tpsb112>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。

（二）無提供停車位，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、文具用品。

六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培訓認可組：吳佩蓉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@google.com.tw

utaipei.edu.tw，電話：2511 2382分機2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教專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楊玲珠  
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王淑慈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  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徐靜儀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  
幸校長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蔡惠青主任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  
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學評鑑及教育研究所 鄧美  
珠退休校長（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3/09/14  
12:34:20

裝

訂

80

線